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月2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董事长兼总裁	控股股东	54,732,435	38.35%
王孝军	无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160,000	5.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军	5,562,073	10.16%	3.90%
王孝军	3,000,000	36.76%	2.10%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注:公司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控股股东王进军的兄弟姐妹,系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和王娟的书面承诺,承诺在本减持计划中所述的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2020年1月2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2019年7月4日和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中减持数量作出的承诺,即本公告"二"之4-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首次公开发行前,王孝军持有公司8%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孝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王进军和王孝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王武军和王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近日与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公司与中铁投资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中铁投资在行业背景、产业基础及雪人股份在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在新能源利用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优势互补,共谋发展。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309室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土地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铁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央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投资是中国中铁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资源整合、做强做优投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投融资建设平台。中铁投资以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为主业,协同与银行、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投资机构的战略互惠合作,实现投融资、建设管理、总包管理、运营管理,上中下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产业导入,致力于为地方政府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开发、股权投资,提供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中铁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本协议。

(三)业务合作内容

1.本协议是双方就合作达成的初步框架性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需要针对涉及的具体问题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2.双方共同建立信息沟通、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和投融资项目信息共享,并不断在合作领域内加强相互间的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以实现双方业务领域的延伸和拓展。

3.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行业优势以及在中铁投资所辖区域内的属地化经营优势,同意互为对方在合作领域提供项目推荐机会和技术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对于中铁投资所辖区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开发,雪人股份地位优势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社会资源,携手中铁投资共同接洽、联合经营。

4.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工作联动制度。双方达成具体项目的合作意向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5.对于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批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的信息披露除外。本协议解除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中铁投资的行业背景、产业基础及雪人股份在制冷、供热、油气服务、新能源技术应用等优势,在城市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冷热能源供应系统建设、冷链物流、废气余热发电、氢能源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应用在上述领域的迅速扩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双方通过资源共享,建立投融资平台,共同推进新能源与冷链物流领域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未来经营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 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07月1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收购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春")100%股权以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方式,收购春雪食品原有的8个种鸡场(其中1-4种鸡场存在抵押)、1个孵化场及相关资产。

同日,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益生股份收购烟台益春100%股权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价格,参照益生股份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以2019年07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资产评估金额为 25,535.81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878.92万元,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详见公司2019年0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关于益生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烟台益春100%股权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约定,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评估")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金额为25,535.81万元,净资产评估金额为2,815.37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双方商定并确认:

1、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烟台益春100%股权及益生股份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总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玖角陆分(¥238,789,245.96元)。其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元贰角整(¥28,153,700.20元);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陆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210,635,545.76元)。

2、《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上述转让价格(即¥238,789,245.96元),为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双方无需再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对生物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亦不再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春雪食品不再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差额款项,公司亦无权就差额款项扣减任何应付春雪食品的款项。

3、在《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已向春雪食品实际支付首笔及第二笔标的资产收购款,共计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柒角陆分(¥160,526,055.76元)。《债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该款项即转为等额的标的债权转让款。《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烟台益春100%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5日内,公司向春雪食品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的标的债权转让款,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50,109,490.00元)

4、在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5日内,公司向春雪食品一次性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元贰角整(¥28,153,700.20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金额¥78,263,190.20元。

三、烟台益春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烟台益春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MXJAB8P。

3、法定代表人:靳征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姜家泊村。

7、经营范围: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益生股份和春雪食品已完成标的资产与烟台益春的交接工作,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19年12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理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王萍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产品	1,000,000.00	45,123.29	1,045,123.29	731,586.30
2	朱静雯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350,000.00	13,232.88	363,232.88	254, 263.00
3	魏佳君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230,000.00	8,695.89	238,695.89	167,087.12
4	严炎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300,000.00	27,000.00	327,000.00	228,900.00
5	欧阳飞	2017年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250,000.00	21,500.00	271,500.00	190,050.00
6	卿兰香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产品	1,700,000.00	77,128.77	1,777,128.77	1,243,990.14
7	吴五星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1,000,000.00	41,158.90	1,041,158.90	1,458,100.00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1,000,000.00	41,841.10	1,041,841.10	
8	戈锦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250,000.00	9,452.05	259,452.05	604,963.49
			110,000.00	4,158.90	114,158.90	
			130,000.00	4,888.36	134,888.36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产品	350,000.00	5,734.25	355,734.25	
9	苏忠辉	青岛信产－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10	杨萍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50,000.00	4,300.00	54,300.00	76,020.00
			50,000.00	4,300.00	54,300.00	
11	陈佳鹰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450,000.00	38,700.00	488,700.00	342,090.00
12	陈静	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13	方红霞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3,200,000.00	288,000.00	3,488,000.00	2,441,600.00
14	郭阳炯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230,000.00	19,780.00	249,780.00	174,846.00
15	韩玲玲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400,000.00	6,700.00	406,700.00	284,690.00
16	侯亚丽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3号产品	440,000.00	7,431.00	447,431.00	313,201.41
17	李春飞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20,000,000.00	1,920,000.00	21,920,000.00	15,344,000.00
18	刘丹凤	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350,000.00	58,527.12	1,408,527.12	985,968.98
19	陆云舫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145,293.15
20	吕金英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21	梅爱莲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六期	180,000.00	15,480.00	195,480.00	228,060.00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十五期	120,000.00	10,320.00	130,320.00	
22	钱华娟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8
23	沈一飞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0	180,000.00	2,180,000.00	1,526,000.00
24	史文杰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3号产品	300,000.00	11,281.00	311,281.00	217,896.57
25	苏立新	2017年定向债务融资	100,000.00	0.00	100,000.00	70,000.00
26	王楚安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7	王处平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第25期	1,880,000.00	114,428.63	1,994,428.63	1,396,100.04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第29期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第30期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第32期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第32期				
		2017年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第32期				
		2017年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第34期				
28	王扣龙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四期	500,000.00	20,920.55	520,920.55	1,509,144.38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十八期	1,500,000.00	135,000.00	1,635,000.00	
29	王晔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8
30	吴露蓉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240,000.00	9,073.97	249,073.97	174,351.78
31	夏青	2017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3,750.00	10,3750.00	72,646.58
32	徐璐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50,000.00	12,900.00	162,900.00	114,030.00
33	闫雅琪	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50,000.00	12,900.00	162,900.00	114,030.00
34	颜培新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150,000.00	5,640.41	155,640.41	108,948.29
35	姚忻	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50,000.00	12,900.00	162,900.00	114,030.00
36	易多奇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310,000.00	27,900.00	337,900.00	236,530.00
37	于军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217,939.73
38	于明心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39	郁勇娟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40	张慧君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200,000.00	19,780.00	219,780.00	153,846.00
41	张剑锋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42	赵艳芹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3号产品	300,000.00	11,796.00	311,796.00	436,499.00
			200,000.00	7,864.00	207,864.00	
			100,000.00	3,911.00	103,911.00	
43	郑月娟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380,000.00	32,680.00	412,680.00	288,876.00
44	周湾	2017年同孚1号文化债权产品	530,000.00	46,640.00	576,640.00	403,648.00
45	周盈孜	同孚2号文化债产品	150,000.00	13,500.00	163,500.00	114,450.00
合计			44,130,000.00	3,460,183.82	47,590,183.82	33,313,149.12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1,427.70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王萍(本金100万元);
2、《和解协议》-朱静雯(本金35万元);
3、《和解协议》-魏佳君(本金23万元);
4、《和解协议》-严炎(本金30万元);
5、《和解协议》-欧阳飞(本金25万元);
6、《和解协议》-卿兰香(本金170万元);
7、《和解协议》-吴五星(两笔:本金100万元+100万元);
8、《和解协议》-戈锦(四笔:本金25万元+11万元+13万元+35万元);
9、《和解协议》-苏忠辉(本金10万元);
10、《和解协议》-杨萍(两笔:本金5万元+5万元);
11、《和解协议》-陈佳鹰(本金45万元);
12、《和解协议》-陈静(本金10万元);
13、《和解协议》-方红霞(本金320万元);
14、《和解协议》-郭阳炯(本金23万元);
15、《和解协议》-韩玲玲(本金40万元);
16、《和解协议》-侯亚丽(本金44万元);
17、《和解协议》-李春飞(本金2000万元);
18、《和解协议》-刘丹枫(本金135万元);
19、《和解协议》-陆云舫(本金20万元);
20、《和解协议》-吕金英(本金20万元);
21、《和解协议》-梅爱莲(两笔:本金18万元+12万元);
22、《和解协议》-钱华娟(本金10万元);
23、《和解协议》-沈一飞(本金200万元);
24、《和解协议》-史文杰(本金30万元);
25、《和解协议》-苏立新(本金10万元);
26、《和解协议》-王楚安(本金10万元);
27、《和解协议》-王处平(七笔:本金合计188万元);
28、《和解协议》-王扣龙(两笔:本金50万元+150万元);
29、《和解协议》-王晔(本金10万元);
30、《和解协议》-吴露蓉(本金24万元);
31、《和解协议》-夏清(本金10万元);
32、《和解协议》-徐璐(本金15万元);
33、《和解协议》-闫雅琪(本金15万元);
34、《和解协议》-颜培新(本金15万元);
35、《和解协议》-姚忻(本金15万元);
36、《和解协议》-易多奇(本金31万元);
37、《和解协议》-于军(本金30万元);
38、《和解协议》-于明心(本金10万元);
39、《和解协议》-郁勇娟(本金20万元);
40、《和解协议》-张慧君(本金20万元);
41、《和解协议》-张剑锋(本金10万元);
42、《和解协议》-赵艳芹(三笔:本金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43、《和解协议》-郑月娟(本金38万元);
44、《和解协议》-周湾(本金53万元);
45、《和解协议》-周盈孜(本金15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